

彈 劾 案 文 【公布版】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石育恩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候補法官，自民國（下同）113年5月18日起，停職生效。

吳亞芝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候補檢察官。

貳、案由：被彈劾人石育恩非公務使用「司法院使用前案資料查詢系統」查詢相關案件共8筆，又與詐騙集團律師鄭○○（甲）之間，有不當財物往來；另被彈劾人吳亞芝非公務使用「法務部單一窗口之書類檢查系統」共8筆，又知悉男友朱○○律師將偵訊筆錄大要提供給鄭○○（甲），涉犯洩密等罪，未依刑事訴訟法第228條第1項規定偵辦，均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第1款、第16條、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使用識別碼及密碼查詢院內網路資料作業注意要點第4點、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使用識別碼及密碼查詢部內網路資料作業注意事項第4點、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第3點、法官倫理規範第5條、第22條及檢察官倫理規範第5條及第25條第1項等規定，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被彈劾人石育恩自112年8月31日起任職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下稱橋頭地院）候補法官，嗣於113年5月18日起，停職生效。查石育恩非公務使用「司法院使用前案資料查詢系統」（下稱「前案資料查詢系統」）查詢相關案件共8筆；又石育恩與詐團律師鄭○○（甲）之間，有新臺幣（下同）330萬元之資金往來且來源不明；另石育恩受鄭○○（甲）委託攜帶受派案之現金10萬元，轉交予黃○○等人的律師費均有違失之情事。被彈劾人吳亞

芝自109年8月27日起，任職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候補檢察官。查吳亞芝非公務使用「法務部單一窗口之書類檢查系統」(下稱「書類系統」)之查詢資料，並將資料傳給男友朱○○律師；又吳亞芝即時監看鄭○○(甲)在「○勝與他的快樂組員」群組之派案後，積極鼓勵朱○○打入詐騙集團的圈子，並建議朱○○可與鄭○○(甲)談合作模式，以廣接詐騙集團案件，吳亞芝知悉朱○○提供偵訊筆錄大要給詐團軍師鄭○○(甲)，朱○○已涉犯洩密罪、參與犯罪組織罪及一般洗錢等罪(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審理中)，並違反偵查不得公開或揭露之規定，而吳亞芝身為檢察官卻未依法開始偵查，亦有不當。茲將其等違失情節分述如下：

一、查司法院以石育恩涉嫌刑案罪嫌重大，決議將其自113年5月18日停職生效，又法官評鑑委員會決議，石育恩報由司法院移送職務法庭審理，建議撤職在案。石育恩非公務使用「前案資料查詢系統」查詢相關案件共8筆；又石育恩與詐團律師鄭○○(甲)有現金330萬元之資金往來且來源不明；又石育恩受鄭○○(甲)委託攜帶受派案之現金10萬元，轉交予黃○○等人的律師費等違失情事。

(一)司法院依法官法第43條規定，以石育恩涉嫌刑案罪嫌重大，決議將其自113年5月18日停職生效。又法官評鑑委員會113年10月18日113年度評字第6號決議：「石育恩報由司法院移送職務法庭審理，建議撤職。」合先敘明：

1、石育恩涉嫌違反洗錢防制法等刑事案件，經檢察官認其犯罪嫌疑重大，命以80萬元具保；又石育恩非為公務使用「前案資料查詢系統」查詢非屬承辦案件之前案資訊，及收受鄭○○(甲)律師

（涉嫌違反組織犯罪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交付之現金250萬元置放於辦公室，所涉刑事、懲戒情節重大，已嚴重損害法官之身分與職位尊嚴，動搖人民對於職司審判者之正當期待，而法官職司審判，其職位尊嚴及職務信任攸關司法形象及公信力，與公益高度相關，倘不及時停止其職務，恐將擴大對於司法公信力之危害，爰司法院於113年5月20日以院台人五字第1132101546號令，停止石育恩之職務，並溯及自其具保日（即113年5月18日）停職生效（附件1，第4頁）。

- 2、法官評鑑委員會113年10月18日113年度評字第6號決議認定（附件2，第9、20頁），石育恩不當使用「前案資料查詢系統」，查詢前案資料共8筆，又與詐團律師鄭○○（甲）財物往來共330萬元，該會審認石育恩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2款¹之違反職務上之義務、言行不檢及同條項第7款²之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等情事，且均屬情節重大，應為請求成立之決議。石育恩未能恪遵法令，慎用職權，侵害他人隱私權；未能謹慎自持，避免不當財務往來等整體行為之態樣、目的、方式、所致生之影響及損害，堪認其情節重大，實有懲戒之必要，且石育恩所為，足使一般人懷疑其執行司法職務之公正性，減損法官之廉潔、正直形象及職位尊嚴，嚴重損害司法之形象，應予嚴懲，並建議撤職，以昭炯戒。

¹ 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2款規定：「法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二、有第21條第1項第2款情事（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或言行不檢者，加以警告），情節重大。」

² 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7款規定：「七、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

(二)石育恩非公務使用「前案資料查詢系統」查詢相關案件部分：

1、本院於113年7月23日詢問（問：你在113年使用「前案資料查詢系統」查詢？哪一個案子要用？）石育恩辯稱，橋頭地院112或113聲搜第500號，我忘記案號，只能查那一天分案，當天我在宿舍加班，我沒有看紙本卷，我要批進行單，我要知道當事人，我從分案日期查詢，我不確定是分發前或後的案件，我是遠端搖控加班（附件3，第27頁）。

2、惟查：

(1) 司法院113年7月11日函復本院（同附件1，第3頁），橋頭地院調閱檢視石育恩之「前案資料查詢系統」查詢案件之相關資料，經調查結果，石育恩有不當使用公務網路查詢資料情形。

(2) 法官評鑑委員會113年10月18日113年度評字第6號決議書載（同附件2，第9頁），石育恩於113年2月23日凌晨0時29分起，使用「前案資料查詢系統」，分別查詢臺北地院113年度聲搜字第1號、第30號、第70號、第100號、第147號、113年度訴字第145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聲搜字第1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聲搜字第1號等8筆，非屬石育恩所承辦之案件。

(3) 是則，石育恩非公務使用「前案資料查詢系統」查詢相關案件共8筆，皆非屬石育恩所承辦之案件，石育恩有不當使用公務網路查詢資料，洵堪認定，核有違失。

(三)石育恩與鄭○○（甲）有現金330萬元之資金往來且來源不明部分：

1、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

官(113年度偵字第26923號、第28393號、第28394號)起訴書載(附件4,第37-38頁),依113年7月31日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³之行為及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⁴之一般洗錢罪嫌,追加起訴石育恩。

石育恩明知鄭○○(甲)擔任詐欺集團軍師,亦預見自鄭○○(甲)處收得之大額款項,係犯罪之不法所得,竟與鄭○○(甲)共同基於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石育恩於112年12月至113年1月間,向鄭○○(甲)邀約一同投資位在高雄市之「太○○○海」建案,雙方並約定由石育恩出具名義之不動產登記,並由鄭○○(甲)出具頭期款共330萬元後,由石育恩以公務人員身分向銀行貸款以支付尾款。鄭○○(甲)先於112年12月至113年1月間某日,與石育恩見面並交付現金80萬元之頭期款,復於113年1月29日,委由楊○○(甲)律師將剩餘現金250萬元頭期款攜至橋頭地院停車場交付石育恩,並由石育恩藏放在該院辦公室內代為保管,預計其後與房屋仲介接洽時支付。石育恩坦承自鄭○○(甲)處收受10萬元並轉交黃○○律師,又自鄭○○(甲)處收受80萬元,及自楊○○(甲)處收受鄭○○(甲)交付之250萬元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洗錢犯行。

2、法官評鑑委員會113年10月18日113年度評字第6號決議書(同附件2,第9-10頁),決議:「石育恩報由司法院移送職務法庭審理,建議撤職。」

³ 113年7月31日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⁴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石育恩與鄭○○（甲）合資購屋為由，先於112年12月至113年1月間某日，在臺南市某處收受鄭○○（甲）交付之現金80萬元，復於113年1月29日在橋頭地院停車場，收受鄭○○（甲）囑託楊○○（甲）轉交之現金250萬元，並將該筆250萬元放置於其任職之橋頭地院辦公室內，至同年2月1日，鄭○○（甲）因涉犯加重詐欺、洗錢、洩密及組織犯罪等案經法院裁定准予羈押後，石育恩始於同年2月3日將該330萬元交付給鄭○○（甲）之胞姐鄭○○（乙）收受。嗣石育恩亦因涉洗錢罪，另案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於113年8月21日提起公訴。

3、本院於113年7月23日詢問石育恩之重點（同附件3，第23-25頁）：

- （1）問：鄭○○（甲）委託楊○○（甲）交付一筆現金給你，其時間、地點、金額如何？答：於113年1月29日星期一，在橋頭地院停車場交付250萬元，我沒有當場點金額。
- （2）問：為何交付？答：因為我有在看房子，在左營「太○○○海」建案，8樓B1開價2千萬元出頭，總價1,900多萬元，鄭○○（甲）並未下訂，是排第2順位。於113年1月26日或27日，和法院的同事一起去看屋，因為有vip身分，業務是鄧○○，到今未曾付錢。
- （3）問：為何鄭○○（甲）要給你250萬元？答：預定登記名義人是鄭○○（甲）。
- （4）問：有無買屋的給付明細表？答：我和學姐去看屋2次。一般訂金是10%，剛好是250萬元，於2月3日鄭○○（甲）被羈押後，就不買了。我全額250萬元交還給鄭○○（甲）的姐姐。

4、然則，石育恩與鄭○○（甲）有現金330萬元之資金往來且來源不明：

（1）石育恩與鄭○○（甲）對於購買「太○○○海」房屋頭期款之數額，兩人前後陳述不一：

於113年7月31日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詢問鄭○○（甲）（附件5，第74-77頁），先稱250萬元應該是簽約的頭期款，嗣又改稱於112年12月或113年1月初，還有拿80萬元給石育恩購買「太○○○海」，頭期款應該是330萬元。又於113年5月17日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詢問鄭○○（乙）稱（附件6，第85-86頁），鄭○○（甲）給石育恩一筆是80萬元，另一筆是250萬元，總共是330萬元，鄭○○（乙）填寫「不動產買賣交易之防制洗錢聲明書」做為石育恩拿錢過來的依據。惟本院詢問石育恩卻稱（同附件3，第25頁），購屋之頭期款是250萬元。石育恩與鄭○○（甲）對於購屋頭期款之數額，究竟是250萬元或330萬元，兩人前後陳述不一。

（2）石育恩與鄭○○（甲）對於購屋之登記名義人，兩人亦陳述不一：

本院詢問石育恩稱（同附件3，第24頁），購屋之預定登記名義人是鄭○○（甲）。惟據臺北地檢署起訴書載（同附件4，第37頁），係雙方並約定由石育恩出具名義之不動產登記，再由石育恩以公務人員身分向銀行貸款以支付尾款。從而，石育恩稱，購屋之預定登記名義人是鄭○○（甲）；惟鄭○○（甲）稱，雙方約定由石育恩出具名義為不動產登記。

（3）本院詢問石育恩稱，歸還給鄭○○（乙）之金

額係250萬元，顯有不實：

本院詢問石育恩稱(同附件3，第25頁)，購屋頭期款之全額250萬元交還給鄭○○(甲)的姐姐。惟調查局詢問鄭○○(乙)供稱(同附件6，第85-86頁)，於113年2月3日晚上，鄭○○(甲)給石育恩總共兩筆投資款，一筆是80萬元，一筆是250萬元，總共是330萬元，石育恩要鄭○○(乙)填寫「不動產買賣交易之防制洗錢聲明書」做為石育恩拿錢過來的依據。從而，石育恩在本院陳述，顯有不實。

- (4) 廉政署訊問鄭○○(甲)辯稱，150萬元係婚宴之禮金，亦有不實：

於113年7月31日廉政署詢問鄭○○(甲)稱(同附件5，第76頁)，這250萬元的來源，100萬元係擔任律師之收入，留存在家中，另外的150萬元，是於112年11月11日在辦理婚宴收到的禮金。惟據臺北地檢署起訴書載(同附件4，第59-60頁)，鄭○○(甲)遭扣案筆記型電腦中之婚宴賓客名單、桌次表及禮金表各1份，證明鄭○○(甲)舉辦婚宴收得之禮金僅65萬5,800元，顯與150萬元相差甚大，堪認鄭○○(甲)所辯不實。

- (5) 楊○○(甲)稱，轉交的250萬元「可能會有問題」：

於113年5月17日調查局詢問楊○○(甲)稱(附件7，第109、113頁)，鄭○○(甲)被羈押後隔幾天，石育恩撥打Line給渠，就是113年1月29日渠幫鄭○○(甲)轉交給石育恩的款項「可能會有問題」。又稱因為在113年5月15日看到新聞報導，才知道這筆錢「可能有問

題」。

- (6) 石育恩與鄭○○(甲)之間，有大筆金流往來之次數，二人所述相悖且矛盾：

於113年5月17日廉政署詢問石育恩稱(附件8，第129頁)，鄭○○(甲)給渠錢或幫鄭○○(甲)去找不動產投資，是從109年開始至113年1月，可能有10次以上⁵。惟鄭○○(甲)稱(同附件5，第76頁)，除前開2次外，並無與石育恩有大筆金錢來往等語⁶，顯與石育恩稱雙方已有10次以上大筆金錢來往，二人所述相悖且矛盾。

5、是則：

- (1) 石育恩於本院詢問時稱，鄭○○(甲)委託楊○○(甲)交付現金250萬元係想要購買「太○○○海」建案8樓B1總價1,900多萬元，一般訂金是10%，剛好是250萬元，且預定登記名義人鄭○○(甲)，但於113年2月3日鄭○○(甲)被羈押後，就不買了，石育恩全額250萬元交還給鄭○○(甲)的姐姐。惟據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之起訴書(113年度偵字第26923號、第28393號、第28394號)及法官評鑑委員會113年10月18日113年度評字第6號決議書，鄭○○(甲)先於112年12月至113年1月間，交付現金80萬元給石育恩，又於113年1月29日委由楊○○(甲)將現金250萬元交付石育恩，共330

⁵ 於113年5月17日廉政署問：「你認識鄭○○(甲)以後，鄭○○(甲)給你錢或你先幫鄭○○(甲)去找不動產投資的情形有幾次？」石育恩答：「可能有10次以上，……。」；廉政署問：「這10次的起迄時間是什麼時候？」石育恩答：「是從109年開始至113年1月時。」

⁶ 於113年7月31日廉政署問：「從112年1月1日迄今，除了上開250萬元外，你還有拿其他的錢給石育恩嗎？」鄭○○(甲)答：「我曾在112年5月間，有拿現金10萬元給石育恩，請石育恩轉交給楊○○(乙)，其他就沒有跟石育恩有大筆資金來往。」

萬元之購屋頭期款，石育恩在本院之陳述，顯有不實。

- (2) 上開現金330萬元之資金往來且來源不明部分，石育恩涉及違反113年7月31日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之行為及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嫌。亦有違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第3點規定：「法官應避免與律師……有財務往來。」、法官倫理規範第5條規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及第22條規定：「法官應避免為與司法或法官……正直形象不相容之財物往來。」核有重大違失。

(四)石育恩受鄭○○(甲)委託攜帶受派案現金10萬元，轉交予黃○○等人的律師費部分：

- 1、查楊○○(乙)與黃○○間之Line聯繫紀錄(附件9，第147-148頁)，石育恩受鄭○○(甲)委託攜帶受派案現金10萬元，轉交予黃○○等人的律師費，石育恩因怕被查到金流紀錄，所以不願意匯款⁷。
- 2、本院詢問石育恩稱(同附件3，第27頁)，確實有這件事情，鄭○○(甲)請我拿律師費給楊○○(乙)，所以我拿到臺北給黃○○的事務所，再轉交給楊○○(乙)。
- 3、是則，石育恩受鄭○○(甲)委託攜帶受派案現金10萬元，轉交予黃○○等人的律師費，確有其事，涉及違反前揭法令，亦有重大違失。

⁷ 楊○○(乙)：「你可以跟石育恩約一下時間拿錢嗎？」、「鄭把錢給石」，黃○○：「幹嘛不直接匯錢XD」。楊○○(乙)：「石不想匯」，黃○○：「怕留紀錄尷尬就是了」。楊○○(乙)：「石怕查\$」，黃○○：「嗯嗯」。楊○○(乙)：「你要拿10」，「我李各4」、黃○○：「好喔」。

二、查檢察官評鑑委員會113年度檢評字第66號評鑑決議，吳亞芝有懲戒之必要，報由法務部移送懲戒法院職務法庭審理在案。吳亞芝已坦承非公務使用「書類系統」之查詢資料，並將資料傳給男友朱○○律師。另吳亞芝即時監看鄭○○（甲）在「○勝與他的快樂組員」群組之派案後，積極鼓勵朱○○要打入詐騙集團的圈子，並接詐騙集團案件，吳亞芝知悉朱○○提供偵訊筆錄大要給鄭○○（甲），朱○○等人已涉犯洩密罪、參與犯罪組織罪及一般洗錢等罪，並違反刑事訴訟法第245條第1項及第5項偵查中不得公開或揭露之規定，吳亞芝身為檢察官卻未依刑事訴訟法第228條第1項規定，開始偵查等違失情事。

（一）查檢察官評鑑委員會113年度檢評字第66號評鑑決議書（附件10，第149、153頁），決議：「本件請求評鑑成立，受評鑑人吳亞芝有懲戒之必要，報由法務部移送懲戒法院職務法庭審理。」吳亞芝非公務使用「書類系統」，並將資料傳訊給男友朱○○律師，違反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使用識別碼及密碼查詢部內網路資料作業注意事項第4點及檢察官倫理規範第5條規定。另請求人桃園地檢署請求個案評鑑關於吳亞芝涉及詐團部分，無直接證據證明吳亞芝知悉鄭○○（甲）涉及詐騙集團，該會認為此部分請求不成立，合先敘明。

（二）有關吳亞芝非公務使用「書類系統」之查詢，並以Line傳給朱○○，核有違失：

1、查吳亞芝非公務使用「書類系統」之資料，如下表：

吳亞芝非公務使用「書類系統」表

編號	截圖日期	內容概述(吳亞芝與朱○○之Line對話)
----	------	----------------------

1	111年7月8日	(1) 吳亞芝向朱○○表示其結案數不如其他人，並傳送某檢察官之不起訴之犯罪事實部分，向朱○○表示是不是將犯罪事實寫簡略一點即可。 (2) 又傳送「11106檢察官業務報表」表示自己很努力結案，但結案還是很低。
2	111年8月23日	朱○○請吳亞芝提供有被害人附表之格式供其參考，吳亞芝傳送其先前曾製作過之表格及起訴書給朱○○。
3	111年8月24日	朱○○請吳亞芝提供其他律師寄狀給地檢署之信封格式供其參考，吳亞芝傳送曾收受律師書狀之信封照片。
4	111年10月5日	吳亞芝傳送某起訴書之犯罪事實部分，向朱○○表示某律師事務所之法務長沒有律師資格等語。
5	112年10月30日	吳亞芝傳送案件某律師之刑事準備狀（含有案號、股別、被告及律師名），向朱○○表示該案件令其不爽。
6	112年11月14日	吳亞芝向朱○○表示某一案件起訴書已上傳，並張貼起訴書之犯罪事實及證據清單與朱○○討論內容。
7	112年12月5日	朱○○傳送已解除委任當事人資料，請吳亞芝幫忙查詢該案之起訴書，吳亞芝有傳送起訴書之電子檔給朱○○。

資料來源：法務部及檢察官評鑑委員會113年度檢評字第66號評鑑決議書。

2、本院詢問吳亞芝坦承非公務使用「書類系統」，並將資料傳給朱○○(附件11，第163-164頁)。

- (1) 問：你於111年7月8日向朱○○傳送「11106檢察官業務報表」表示自己很努力結案，但結案還是很低。答：我截圖給朱○○看，因為當時自己未結案件較多，才會傳送該報表跟男友分享此事。
- (2) 問：可否傳上開資料？答：按規定，不可以傳。
- (3) 問：你於111年10月5日傳送某起訴書之犯罪事實部分，向朱○○表示某律師事務所之法務長沒有律師資格等語。答：不應該非公務使用。
- (4) 問：於112年11月14日你向朱○○表示某一案件起訴書已上傳，並張貼起訴書之犯罪事實及證據清單與朱○○討論內容，起訴書外面查得到嗎？答：我不確定是否已公開，但我先傳起訴書給朱○○看。
- (5) 問：於112年12月5日朱○○傳送已解除委任當事人資料，請你幫忙查詢該案之起訴書，你傳送起訴書之電子檔給朱○○。答：我也是先傳給朱○○，朱○○是該案辯護人，他本來就會收到。
- (6) 問：非公務使用傳訊部分，你有何意見？答：我不該將資料，做非公務使用傳訊給朱○○。

3、是則，吳亞芝已坦承非公務使用「書類系統」，並將資料傳給朱○○，核有違失。

- (三)吳亞芝即時監看鄭○○(甲)在「○勝與他的快樂組員」群組之派案後，積極鼓勵朱○○要打入詐騙集團的圈子，並接詐騙集團案件，吳亞芝知悉朱○○提供偵訊筆錄大要給鄭○○(甲)，按臺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7573、12272、15514、15515號起

訴書載（附件12，第253-254頁），朱○○等人已涉犯刑法第132條第3項非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嫌⁸、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⁹參與犯罪組織罪嫌及112年6月14日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等罪¹⁰；並違反刑事訴訟法第245條第1項及第5項¹¹偵查中不得公開或揭露之規定，而吳亞芝身為檢察官卻未依刑事訴訟法第228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因……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核有違失。

1、據本院詢問吳亞芝之筆錄（同附件11，第161-162頁），渠即時監看鄭○○（甲）在「○勝與他的快樂組員」群組之派案後，即轉知朱○○接案：

（1）問：你和朱○○111年12月2日的Line紀錄（附件13，第298頁）：「我覺得這個是個好機會」、「不單單只是這件而已」、「鮮肉（即鄭○○（甲））給的是代庭費，還是整件給你」¹²、「我覺得這個是個好機會」何意？答：是我跟朱○○說的。因朱○○執業案件量不是很穩定，但朱○○不是很積極接案，所以我才會

⁸ 刑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1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⁹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¹⁰ 參考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刑事確定判決（113年12月5日）：「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依新、舊洗錢法均成立一般洗錢罪，則依刑法第2條第1項：『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之新舊法律選擇適用規定，……，採肯定說略以：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其中包括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等旨。……本件依原判決認定之事實，上訴人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且其始終否認被訴犯行，故上訴人並無上開舊、新洗錢法減刑規定適用之餘地，揆諸前揭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說明，若適用舊洗錢法論以舊一般洗錢罪，其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2月至5年；倘適用新洗錢法論以新一般洗錢罪，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綜合比較結果，應認舊洗錢法之規定較有利於上訴人。」

¹¹ 刑事訴訟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偵查，不公開之。」第5項規定：「……辯護人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不得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

¹² 朱○○稱：「陪偵而已」

說，希望朱○○可以多接觸人群，拓展案源，請朱○○多接案源。

- (2)問：陳○○律師自111年4月間起即有接受鄭○○(甲)派案，朱○○是時亦欲與鄭○○(甲)合作，然案源多遭陳○○搶走，你表示可惜，並稱：「我只是覺得這個是打進去他們那個詐騙圈子的好機會」等語，為何鼓勵朱○○接案？答：因案由剛好是詐欺，才會說是詐騙圈子，所以才會鼓勵朱○○去多接案，因為是男女朋友間私下對話，當時沒有酌斟字句。
- (3)問：你於112年5月3日(星期三)上午10時許，提醒朱○○，鄭○○(甲)正在律師群組派案，你於上班時間即時監看鄭○○(甲)派案¹³(附件14，第299頁)，有何意見？答：這是律師職前訓練的群組，有同學在群組內稱，需代庭協助，我跟朱○○講，希望他積極接案，而他沒有常看群組，所以我有傳訊給朱○○，提醒他看群組。

2、檢察官評鑑委員會113年度檢評字第66號評鑑決議書(同附件10，第153頁)，認為吳亞芝是否知悉朱○○整理偵訊筆錄大要後給鄭○○(甲)，尚無直接證據。惟據本院詢問吳亞芝之筆錄，渠已知悉朱○○將詐騙集團車手之偵訊筆錄大要傳給鄭○○(甲)；吳亞芝亦知悉朱○○之律師費，係由鄭○○(甲)支付，非由委任人(車手)支付，卻仍積極鼓勵朱○○打入詐騙集團之圈子並接案：

¹³ 吳亞芝和朱○○112年5月3日上午(星期三)10時24分的Line紀錄：吳亞芝(GOGO, 群組，鮮肉，看群組，有接到嗎？)；朱○○(有)

(1)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113年度檢評字第66號評鑑決議書載(同附件10,第153頁),經查「好啦~我只是覺得這個是打進去他們那個詐騙圈子的好機會」對話,發生時間為111年12月2日,與臺北地檢署起訴書所載朱○○犯罪時間112年5月11日起,相差半年,顯見當時吳亞芝對鄭○○(甲)與詐騙集團勾結一事尚未知悉。此外,吳亞芝是否知悉朱○○陪偵詐騙集團成員後,整理筆錄交給鄭○○(甲),於前開起訴書中亦未著墨。無直接證據證明吳亞芝知悉鄭○○(甲)涉及詐騙集團,基於證據不足,應為有利於吳亞芝之認定。吳亞芝既不知悉朱○○涉及詐騙集團一事,即無阻止朱○○繼續接受委任之義務,尚與違反檢察官職位尊嚴有間,故該會認為此部分請求不成立。

(2) 惟據本院詢問吳亞芝之筆錄(同附件11,第162頁),渠已知悉朱○○將詐騙集團車手之偵訊筆錄大要傳給鄭○○(甲):

〈1〉問:朱○○非受僱於鄭○○(甲),亦非與鄭○○(甲)合署。答:對。

〈2〉問:朱○○有無提供筆錄給鄭○○(甲)?朱○○違反偵查不公開?答:朱○○說,要整理筆錄。朱○○有提供筆錄大要給鄭○○(甲)。

〈3〉又吳亞芝與朱○○112年7月14日-15日的Line紀錄(附件15,第300-301頁),吳亞芝提及最近蔡○○也開始接鄭○○(甲)轉介的車手陪偵案件,朱○○並要求吳亞芝去旁敲側擊有無傳送筆錄整理檔給鄭○○(甲),朱○○稱:「看來(蔡○○)還是有給偵查

內容」¹⁴。

〈4〉是則，吳亞芝已知悉朱○○整理偵訊筆錄大要，並提供給鄭○○（甲），也知道蔡○○也有給偵查內容，以便詐騙集團監控車手有無供出上游，按臺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7573、12272、15514、15515號起訴書載（同附件12，第253-254頁），朱○○等人已涉犯刑法第132條非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嫌及112年6月14日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等罪；並違反刑事訴訟法第245條第1項及第5項偵查中不得公開或揭露之規定，而吳亞芝身為檢察官，未摘奸發伏，未依刑事訴訟法第228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因……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卻仍積極鼓勵朱○○搶接詐騙集團的案源，核有違失。

（3）吳亞芝亦知悉朱○○之律師費，係由鄭○○（甲）支付，非由委任人（車手）支付（同附件11，第162頁）：

〈1〉問：你和朱○○111年12月2日的Line紀錄（同附件13，第298頁）：「我覺得這個是個好機會」、「不單單只是這件而已」、「鮮肉（即鄭○○（甲））給的是代庭費，還是整件給你」¹⁵「我覺得這個是個好機會」何意？答：是我跟朱○○說的。因朱○○執業案件量不是很穩定，但朱○○不是很積極

¹⁴ 吳亞芝和朱○○112年7月14-15日的Line紀錄：吳亞芝（崇哥說他會跟鮮肉討論方向，但沒有像你這麼認真的整理筆錄）；朱○○（看來還是有給偵查內容）

¹⁵ 朱○○稱：「陪偵而已」

接案，所以我才會說，希望朱○○可以多接觸人群，拓展案源，請朱○○多接案源。

〈2〉問：律師費如何付的？答：每一件的狀況，我不知道。但朱○○有說，家屬沒有付錢。

〈3〉是則，吳亞芝亦知悉「朱○○之律師費是鮮肉（即鄭○○（甲））付的，家屬（即車手）沒有付錢」，而實際上係詐騙集團監控車手有無供出上游，並以犯罪之不法所得來支付，朱○○已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33條第1項前段規定：「律師不得接受第三人代付委任人之律師費。」，但吳亞芝未予勸阻，反而仍認為這是朱○○打入詐騙集團圈子的好機會，亦有違失。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第1款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同法第16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使用識別碼及密碼查詢院內網路資料作業注意要點第4點規定：「識別碼及密碼使用人僅得為公務之需要查詢資料，不得擅自為公務以外之利用。查詢資料及相關使用規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第30點規定：「識別碼及密碼使用人僅得為公務之需要查詢資料，不得擅自為公務以外之利用。查詢資料及相關使用規範，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使用對外連線資料管理要點第4點第1款規定：「查詢對外連線資料時，除資料提供機關之系統未要求者外，應輸入承辦案件之案號，作為日後查核之依據。」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使用識別碼及密碼查詢部內網路資料作業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識別碼及密碼使用人，僅得為公務之需要查詢資料，不得擅自為公務以外之利用。查詢資料及相關使用規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是則，法官、檢察官應遵守上開規定，識別碼及密碼僅得為公務之需要查詢資料，不得擅自為公務以外之處理及利用。

(二)按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第3點規定：「三、法官應避免與律師、案件之當事人有財務往來。」、法官倫理規範第5條規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及第22條規定：「法官應避免為與司法或法官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不相容之飲宴應酬、社交活動或財物往來。」是則，法官應避免與律師有不當之財務往來。

(三)檢察官倫理規範第5條規定：「檢察官應廉潔自持，謹言慎行，致力於維護其職位榮譽及尊嚴，不得利用其職務或名銜，為自己或第三人謀取不當財物、利益。」第25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應避免從事與檢察公正、廉潔形象不相容或足以影響司法尊嚴之社交活動。」是則，檢察官不得利用職務，為第三人謀取不當利益，以免影響司法尊嚴。

二、彈劾石育恩之理由：

(一)石育恩非公務使用「前案資料查詢系統」查詢相關案件部分：

石育恩非公務使用「前案資料查詢系統」查詢

相關案件共8筆，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第1款、第16條、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使用識別碼及密碼查詢院內網路資料作業注意要點第4點、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使用對外連線資料管理要點第4點第1款等規定，其違反職務上義務之行為情節重大，核有違失。

(二)石育恩與鄭○○(甲)有現金330萬元之資金往來且來源不明及石育恩受鄭○○(甲)委託攜帶受派案現金10萬元，轉交予黃○○等人的律師費部分：

1、有關石育恩與鄭○○(甲)有現金330萬元資金往來且來源不明部分，兩人辯稱係購買「太○○○海」之頭期款，惟對於購屋頭期款之數額及登記名義人，兩人前後陳述不一；且本院詢問石育恩稱，歸還給鄭○○(乙)之金額係250萬元，實則係330萬元，亦有陳述不實；鄭○○(甲)辯稱，其中150萬元係婚宴之禮金，實則禮金收入僅65萬5,800元，亦有不實；楊○○(甲)亦稱，鄭○○(甲)託渠轉交給石育恩的250萬元「可能會有問題」，石育恩與鄭○○(甲)之間，有大筆金流往來之次數，石育恩稱有10次以上，而鄭○○(甲)稱只有2次，石育恩與鄭○○(甲)二人間有現金330萬元資金往來且來源不明，交代不清，陳述矛盾。

2、又有關石育恩受鄭○○(甲)委託攜帶受派案現金10萬元，轉交予黃○○等人的律師費部分，石育恩明知該律師費係鄭○○(甲)派案支付，非委任人(車手)支付，且從楊○○(乙)與黃○○間之Line對話得知，石育恩係因怕被查到金流紀錄，所以不願意匯款。

3、復據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113年度偵字第

26923號、第28393號、第28394號）載（同附件4，第38、67頁），石育恩坦承自鄭○○（甲）處收受10萬元並轉交黃○○，又自鄭○○（甲）處收受80萬元，及自楊○○（甲）處收受鄭○○（甲）交付之250萬元等情，涉及違反113年7月31日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之行為及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嫌，業已追加起訴石育恩。

- 4、石育恩與鄭○○（甲）律師之間，有上開不正當之財務往來，石育恩未能保有高尚品格及謹言慎行，有損司法之正直形象及職業尊嚴，均有違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第3點規定：「法官應避免與律師……有財務往來。」、法官倫理規範第5條規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及第22條：「法官應避免……正直形象不相容之財物往來。」等規定，核有重大違失。

三、彈劾吳亞芝之理由：

- （一）有關吳亞芝非公務使用「書類系統」之查詢部分：

吳亞芝已坦承非公務使用「書類系統」，並將資料傳給朱○○，有違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第1款、第16條、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使用識別碼及密碼查詢部內網路資料作業注意事項第4點及檢察官倫理規範第5條等規定，核有違失。

- （二）吳亞芝積極鼓勵朱○○接詐騙集團案件，知悉朱○○提供偵訊筆錄大要給鄭○○（甲），涉犯洩密等罪，而未依法偵查，核有違失。

- 1、吳亞芝即時監看鄭○○（甲）在「○勝與他的快樂組員」群組之派案後，傳訊給朱○○，提醒他看群組，並積極鼓勵朱○○打入詐騙集團圈子並接案。

- 2、據前揭本院詢問吳亞芝之筆錄，吳亞芝知悉朱○○提供偵訊筆錄大要給鄭○○（甲），復按臺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7573、12272、15514、15515號起訴書載（同附件12，第253-254頁），朱○○等人已涉犯刑法第132條非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嫌及112年6月14日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等罪；並違反刑事訴訟法第245條第1項及第5項偵查中不得公開或揭露之規定。
- 3、而吳亞芝身為檢察官卻未依刑事訴訟法第228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因……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又吳亞芝亦知悉朱○○的律師費，非由委任人（車手）支付，係由詐團軍師鄭○○（甲）支付，而實際上係詐騙集團監控車手有無供出上游，並以犯罪之不法所得來支付，朱○○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33條第1項前段規定：「律師不得接受第三人代付委任人之律師費。」，但吳亞芝卻未予勸阻。
- 4、吳亞芝即時監看詐騙集團律師（軍師）鄭○○（甲）在「○勝與他的快樂組員」群組之派案後，吳亞芝積極鼓勵朱○○打入詐騙集團的圈子，並建議朱○○可與鄭○○（甲）談合作模式，以廣接詐騙集團案件，又吳亞芝知悉朱○○提供偵訊筆錄大要給鄭○○（甲）等情，未依刑事訴訟法第228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因……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亦有違檢察官倫理規範第5條：「檢察官應……謹言慎行，致力於維護其職位榮譽及尊嚴，不得利用其職務或名銜，為……第三人謀取不當財物、利益。」及第25條

第1項：「檢察官應避免從事與檢察公正、廉潔形象不相容或足以影響司法尊嚴之社交活動。」等規定，渠損及檢察官職位之尊嚴及社會形象，核有違失。

綜上，被彈劾人石育恩非公務使用「前案資料查詢系統」查詢相關案件共8筆，又與鄭○○（甲）有現金330萬元之資金往來且來源不明，及受鄭○○（甲）委託攜帶受派案現金10萬元轉交予黃○○等人的律師費等情；被彈劾人吳亞芝非公務使用「書類系統」，又吳亞芝積極鼓勵朱○○接詐騙集團案件，知悉朱○○等人提供偵訊筆錄大要給鄭○○（甲），涉犯洩密等罪，而未依法偵查等情。以上，均有違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第1款、第16條、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使用識別碼及密碼查詢院內網路資料作業注意要點第4點、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第30點、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使用對外連線資料管理要點第4點第1款、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使用識別碼及密碼查詢部內網路資料作業注意事項第4點、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第3點、法官倫理規範第5條、第22條、檢察官倫理規範第5條及第25條第1項等規定，並有法官法第49條第1項、第89條第7項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監察法第6條及法官法第51條第1項、第89條第8項準用第51條第1項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懲戒法院（職務法庭）審理，依法懲戒。另被彈劾人石育恩前開行為違失情節重大，且毫無悔意，顯已不適任法官之職務；又被彈劾人吳亞芝身為檢察官除上開違失外，且其已知悉詐騙集團律師朱○○等人涉犯洩密、洗錢等罪，仍積極鼓勵朱○○搶接詐騙集團的案件，卻未依刑事訴訟法第228條第1項規定偵辦，亦不適任檢察官之職務，建請懲戒法院（職務法庭）依法官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規定：「法官之懲戒處分如下：一、免除法官職務，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及第89條第

1項規定：「本法……第50條……有關法官之規定，於檢察官準用之；……。」，予以審酌。